



環保標章

## 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

編號

84

分類號

D-07

###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製成之產品。

### 2. 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生物可分解塑膠：可被細菌、黴菌、藻類等天然微生物作用而分解之可分解塑膠。

### 3. 特性

3.1 產品中無機填充物之重量組成應不得超過 40%。

3.2 產品之生物分解度及崩解度應符合管制限值。

3.3 產品中不得含非生物可分解之塑膠材質。

3.4 產品鉛、硒、氟、鋅、銅、鎳、鎘、鉛、汞、鉻、砷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3.5 產品應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化學品試驗指導綱要 208 號之無毒性規定。

3.6 產品中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 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300、H301、H304、H310、H311、H314、H318、H330、H331、H334、H340、H350、H360、H361、H362、H370、H372、H400、H410、H411、H412、H413、H420。並提供申請產品各成分清單、比例與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與 GHS 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代碼。

3.7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 4. 附件

產品之附加物，如接著劑、印刷油墨或標籤等之總重量應不得超過產品總重量 1%。

### 5. 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塑膠	生物分解度	≥ 90%	CNS14432-1 ISO 14855-1
塑膠	崩解度	≥ 90%	CNS 15262 CNS 15362 CNS 14432-1 ISO 16929
塑膠	鉛	<1 mg/kg	US EPA 3050
塑膠	硒	<0.75 mg/kg	US EPA 3050
塑膠	氟	<100 mg/kg	NIEA M402 EN 14582
塑膠	鋅	<150 mg/kg	US EPA 3051

公布日期  
93年7月21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新修訂日期  
110年1月20日

塑膠	銅	< 50 mg/kg	US EPA 3050 US EPA 3051
塑膠	鎳	< 25 mg/kg	US EPA 3050 US EPA 3051
塑膠	鎘	< 0.5 mg/kg	CNS 15050 US EPA 3050 US EPA 3051 US EPA 3052
塑膠	鉛	< 50 mg/kg	CNS 15050 US EPA 3050 US EPA 3051 US EPA 3052
塑膠	汞	< 0.5 mg/kg*	CNS 15050 US EPA 3050 US EPA 3051 US EPA 3052
塑膠	鉻	< 50 mg/kg	US EPA 3050 US EPA 3051
塑膠	砷	< 5 mg/kg	US EPA 3050
塑膠	毒性試驗	符合經濟合作發展 組織化學品試驗指 導綱要 208 號之無 毒性規定	OECD 208

\*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 1/3 以下之證明。

6. 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7. 標示

7.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7.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生物可分解塑膠」。

8. 其他事項

8.1 產品成分及比例相同，僅有形狀或包裝量之差異時，得引用厚度最厚產品之相關檢測結果。

8.2 不同顏色之產品，除色母粉外其成分與比例相同，且添加不同色母粉含量占產品的總重 1% 以下者，則無須各別測試生物分解度、崩解度及無毒性。

8.3 申請換發新證時，如產品成分與比例與原申請文件相同，得引用前次申請生物分解度、崩解度及無毒性之檢測結果。

8.4 產品檢測之樣品應由申請廠商會同於本署登錄之檢測機構派員，於該類產品銷售場所進行隨機採樣；必要時，得由本署派員會同至生產場所進行採樣。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102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110 年 1 月 20 日